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湖小字第702號

原　　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許弘昌

被　　告　謝豪恩

　　久益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乙靖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6,600元，及被告久益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15年3月22日起、被告謝豪恩自民國115年7月7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主文外，加記下列第二項之理由要領。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院之判斷

（一）查被告謝豪恩（以下與久益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合稱被告，個別指稱則逕稱其名）於民國113年9月14日駕駛車輛，行經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與中興路口時，因在交叉路口10公尺內臨時停車之過失，致原告所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遭碰撞，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等情，有本件交通事故調查資料可參，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則謝豪恩就本件事故既有過失，原告依民法侵權行

為及保險代位之規定，請求謝豪恩就其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自屬有據。又謝豪恩係受僱於久益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久益公司），於執行職務中過失肇事，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久益公司負僱用人連帶賠償責任，亦屬有據。

（二）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受損，修繕費用計新臺幣2萬6,600元乙情，業據提出估價單為憑。而檢視估價單之修繕項目，均為工資及烤漆作業，無庸計算零件之折舊，是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上開修繕費用，應全數准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黃依晴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書記官　趙修頡